千万房产继承案缘何难执行

北京二分检:调查核实探明原因 促成和解弥合亲情

□本报记者 简洁

老人离世后,留下价值千万元的房产。法院判决由4位继承人按照遗嘱份额继承,但其中一位继承人却始终不愿配合执行,案件陷入了仅有判决却无法执行的困局。近日,记者从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了解到,经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这起房产继承纠纷案已经成功化解,遗产分配执行难题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亲情也得以弥合。

遗产执行陷入困境

承办检察官向新其告诉记者,今年4月,该院受理了这起继承纠纷案件。诉争房屋是位于北京市某区的一套市价达1千万元的房产,房主老夫妇生前留有遗嘱,由大女儿继承26%,小女儿继承34%,长孙、次孙各继承20%。法院认为该遗嘱合法有效,并根据遗嘱约定的份额进行了判决。然而,长孙王某不服该判决,以遗嘱无效为由先后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法院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王某自学过法律,有一些法律常识,他提出案涉遗嘱无效,但又拿不出实质性证据推翻该遗嘱,沟通中还有些闪烁其词。"向新其觉察到事情可能"另有隐情"后,马上联系其他继承人,即王某的两个姑姑和叔叔询问缘由。

原来,王某的父亲先于王某的爷爷奶奶去世,其父亲生前有一套房产,因突然离世没有留下遗嘱。王某了解了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后,得知对于其父亲的房产,两个姑姑和叔叔也都有继承权,但他一直想不通,父母辛苦攒钱买下的房产,姑姑和叔叔未出一分钱,为何他们还有继承权?因为这个"心结",他想以多争取诉争房屋(*王某爷爷奶奶的房屋*)份额作为谈判筹码,让两个姑姑和叔叔放弃继承他父亲的房屋。

释法说理解开心结

向新其和同事们讨论后一致认为,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家事纠纷连着民生、系着民心,处理好此类纠纷对于维护家庭和睦、稳定亲情关系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向新其对记者说,若直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王某一家的矛盾纠纷依然无法化解;诉争房屋长期空置,对当事人来说也是一种利益损失,达成和解、尽快执行才是解决本案的最佳方式。

为解开王某的"心结",检察官再次与王某进行面对面的深入沟通,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帮助他从法定继承角度,分析关于其父亲房屋的继承问题,指出姑姑们"让是情分,不让是本分",并且指出纠纷案件产生的根源在于其对姑姑们的态度和沟通方式存在不当。此外,检察官还从化解矛盾纠纷、处理利害关系以及构建和谐家庭等多角度出发,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

"深谈之后,王某对家庭关系破裂表示出了遗憾和后悔,表示愿意配合执行,也表达出了和解的意愿。"向新其告诉记者。

终结纠纷挽回亲情

解开王某的"心结"后,检察官将推动和解的重点放到了王某的其他几位亲人身上。前期对簿公堂后,几位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已经很紧张,万一其他人不愿意和解呢?

办案组先将王某愿意和解的意思表示转达给其他当事人。得知这一情况后,其他当事人表示很震惊——诉讼以来,他们与王某协商多次未果,没有想到检察机关做完工作后,王某竟然同意和解了。"通过交谈,我们得知,其实王某的两位姑姑无意与王某争夺其父亲的房产,只是对王某的态度和做法很不满。"向新其介绍说。于是,办案组再次逐一与其他当事人沟通,法理情相融合,逐渐消除了双方之间长期以来的隔阂。终于,其他当事人也都同意和解。

双方当事人在各自与检察官沟通时都表示愿意和解,但见面后会怎样呢?

6月18日,是4名当事人约定好一同到检察机关签订和解协议的日子。"和解当天,我的内心很忐忑。"向新其告诉记者,那天早上,王某看到大姑坐着轮椅来了,主动上前接过轮椅攀谈问好,姑姑一下子就笑了。"看到这一幕后,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

这是纠纷发生以来,王某与亲人之间的关系首次得到缓和。最终,4名当事人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王某也撤回了监督申请。和解第二天,4名当事人一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产证,并将房屋挂牌出售,事情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检察机关不但解决了房子的执行问题,还帮我们化解了亲情矛盾,不然我们可能真就老死不相往来了。"事情解决后,王某的二姑专门致电并激动地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据了解,近年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在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过程中坚持践行"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聚焦民愿民盼,护佑民生民利,共办理民事检察和解案件30余件,其中百万元以上标的案件9件。

"一些看似简单的'小事''小案',其实暗含着复杂的历史背景和个人恩怨,仅从法律层面对案件作出判断并非难事,如何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才是办案机关面临的难题。检察机关应主动担当作为,把工作向前做一步,以真心换真情,用实实在在的检察力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检护民生'温度!"向新其说道。

化解矛盾促和解

云南省临沧市某小区27户住户因小区内餐馆排放油烟、污水和制造噪声,以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为,该案属于相邻污染侵害纠纷,业主购买住房时应当能预见楼下商铺出租人的出租行为及承租人的经营行为可能带来的影响,判决驳回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的诉讼请求。该案二审维持原判,申请再审被驳回。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法院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为化解矛盾,检察官多次到小区实地调查,并针对油烟、污水排放及噪声等问题邀请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提出整改方案,积怨多年的住户与商户终于握手言和。图为9月23日,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本报通讯员张和彪摄

直击

电表引发的十年纠纷终化解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志新 杨燕

购买新房后,发现自家的电表在未使用的情况下竟大量走电,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但问题始终没能解决。因房子一直不能装修入住,业主将开发商与所属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诉求赔偿经济损失。而物业公司也向法院起诉,主张业主缴纳欠缴的物业费,双方诉争多年未能息诉。

今年3月,业主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近日,经检法协作联调,房地产公司向业主作出赔偿,双方握手言和。

2012年,张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2013年10月,房地产公司交付了房屋,张某缴纳了一年的物业费。然而,在准备装修新房时,张某发现自家的电表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却产生了大量用电,便告知房地产公司所属的物业公司进行维修。但物业公司一直没有解决问题,张某因此也没能对房屋进行装修。直至2021年3月,房地产公司更换电路相关设备后问题才得以解决。

2021年4月,张某将房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诉求该公司赔偿其从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案涉房屋因无法正常入住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赔偿张某经济损失6.5万余元。房地产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某虽然胜诉,但又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案涉房屋从2014年11月至2022年12月的物业费。2023年3月31日,法院判决张某支付物业费2万余元。

张某履行判决缴纳了物业费,但心里一直不服气:"这些年房子没法入住,凭什么还要支付物业费?"

2023年4月,张某再次起诉,请求判令房地产公司赔偿案涉房屋物业费,补偿房屋租金损失。同年9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定张某请求房地产公司赔偿物业费的主张于法无据,且其先起诉主张房地产公司赔偿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的各项损失并胜诉,后又以新的证据证明权益受损的事实始于2017年底为由,主张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间因房屋电路隐患造成的租金损失,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判决申请再审,其再审申请亦被法院驳回。

今年3月,张某向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申请监督,理由是房地产公司交付的房屋因有瑕疵无法入住,自己没有享受到物业服务,已支付的物业费也应该由房地产公司承担,原审认定其诉讼已过时效不当。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房屋有电路安全隐患,存在质量瑕疵,致使张某无法装修入住,房地产公司有违约行为。张某以该违约行为导致其不能享受物业服务、造成了租金损失为由,主张相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但其已通过另案获得赔偿的部分应予以核减。同时,张某在2020年11月前就本案情况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向房地产公司提出过检修电路的要求,2021年3月房地产公司更换空气开关后,电表不再异常走字,至此张某方才确认是房地产公司交付的房屋存在电路安全隐患导致其损失。从张某发现房屋存在电路安全隐患开始,直至问题解决,侵权损害一直持续,直到2021年3月才确定侵权主体,而原判决认定从2017年年底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不符合本案实际情况,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据此,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再审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积极和法官沟通对接,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问题达成共识,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共同开展化解矛盾工作。近日,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房地产公司一次性向张某支付了从2017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止的租金损失8000余元,及从2013年10月起至2017年12月止的物业费损失1万余元,两项共计18376.18元,并承担诉讼费,终止了长达10年的纠纷。

"在我心凉的时候,感受到了司法温情"

□本报通讯员 时国庆

退伍老兵谷某增日前到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为该院检察官送上一面写着"心系民生替百姓解难 忠于职守为党旗增辉"字样的锦旗。他握着检察官的手说道:"打了10年官司,我真的太累了,但在我心凉的时候,却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温情。我知足了,不上访了。"

1万元欠款引发诉讼

年过七旬的谷某增家住方城县清河镇某村,1980年退伍后,一直在家务农。

2014年农历七月十五,方城县回族乡村民丹某贺和郑某胜等人到谷某增家里买牛时,因钱款不足,欠款1万元。

谷某增后来多次催要欠款未果,只拿到了丹某贺写下的一纸借条:2014年农历七月十五借现金1万元,定于农历十月十六还,如期还款无息,超期从农历七月十五起加息,按国家利率。借款人:丹某贺;担保人:郑某胜。

到了约定日期,丹某贺未还款。因联系不上丹某贺,谷某增于2016年3月13日将丹某贺、郑某胜起诉至方城县法院。

历经多次裁判未能息诉

2016年7月22日,法院缺席判决丹某贺承担1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责任,驳回谷某增的其他诉讼请求。

谷某增认为,找不到丹某贺,法院应当判决由郑某胜承担担保责任。于是,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19日,方城县法院再审判决丹某贺承担1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责任,郑某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再审判决作出后,谷某增心里踏实了,但郑某胜不乐意了,于2018年11月12日向南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16日,南阳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再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2020年1月8日,方城县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由丹某贺承担1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责任,驳回谷某增的其他诉讼请求。

谷某增对该重审判决十分不解:打了4年官司,案件怎么又回到了原点?

提起上诉被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再审亦被驳回。无奈之下,谷某增只能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2月18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主要理由是,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丹某贺及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

这一结果让谷某增不能接受。他自此开始不断上访。

并案办理实施司法救助

谷某增的信访材料由中央督导组批转到方城县委政法委,最后转到方城县检察院。2022年2月,谷某增到该院申请监督。

方城县检察院受理后与信访案件合并审查,集中统一办理。该院领导对案件办理高度重视,安排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实施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工作力度。

承办检察官约见了谷某增,详细听取了他诉讼经历的曲折过程和当下诉求,随后调阅了相关的诉讼卷宗,深入分析了案情。

检察官经审查核实,两级法院判决郑某胜不承担担保责任并无不当,因为谷某增在法庭上不能提供证明他曾在保证期间内向郑某胜主张权利的证据,如果保证期间届满,则应免除郑某胜的担保责任。而执行活动因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也并无不当。

针对案件审核结果,承办检察官耐心地向谷某增解释每一个诉讼过程,每一条法律规定。上门走访时,检察官发现谷某增曾在上访途中遭遇车祸,腿部受伤不能干重活儿;家里房屋年久失修、墙裂屋漏;女儿远嫁他乡,身边只有体弱多病的老伴儿,家庭生活非常困难。检察官决定换个角度化解矛盾,把工作重心转向司法救助。经及时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全面核实情况,检察机关把办理期限最大限度地缩短,争取让谷某增尽快拿到救助款。

今年3月,检察官把司法救助金送到了谷某增手中。虽然打官司没要回钱来,但雪中送炭的救助金弥补了损失。那一刻,这名退伍老兵心头的冰屑融化了。

屡遭前夫骚扰 她向检察院求助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任琼 杨莹

"前夫再也不骚扰我了,感觉生活又有了盼头。"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支持起诉案件的申请人应某回访时,她激动地说道。

2022年8月,应某遭受丈夫胡某实施的家庭暴力,构成轻伤二级。胡某后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刑。同年12月,二人在宁海县法院的调解下解除婚姻关系。2023年11月,胡某刑满释放后,多次跟踪应某,甚至到其工作单位辱骂,导致应某丢了工作,失去了经济来源。

"检察官,能不能帮帮我?"今年5月的一天,焦急无助的应某来到宁海县检察院寻求帮助。受理了应某的支持起诉申请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我们发现,胡某在婚姻关系解除后多次对应某实施谩骂、恐吓和威胁,对其身体和精神造成双重伤害。应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诉求理应得到支持。"承办检察官张葵葵介绍。随后,宁海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采纳了该院意见,依法作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

在支持应某起诉的同时,为最大限度帮其走出困境,宁海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积极为应某申请社会化救助举措,帮助应某实现再就业。在各方努力下,应某开启了新生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3日(总第10703期)

毛笑明:本院受理原告唐朝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0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2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高开豪:本院受理原告李立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熊先洪:本院受理原告蔡思明诉你、石志伟、熊恒、宋世豪、石来春、宋泽西、王珍荣、王小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9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亚萍、王旭:本院受理新蔡盛宇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胡建祥、胡映选:本院受理裴正茂诉你们生命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胡映选赔偿因胡建祥致裴复华死亡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252432.5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郁锐:本院受理徐广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自2017年12月17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苏建祺: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汇融合典当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保得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区大沥分公司)与你方之间典当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2187号,本会已于2024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登记通知书(2024.8.9)、登记通知书(2024.9.1)、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续当申请书、被申请人已付款项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田孟操: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251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2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漆清华: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251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2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潘林建: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174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杨炳坤、严利霞、杨炳志、何玉花: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黎焕君与你方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253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2月5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薛李丰:本院受理原告韩宗品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1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至2024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清峰名下位于许昌市灵井镇玫瑰园小区5号楼2单元6楼西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张剑雄:本院受理鲁如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2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柳州市恒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熊仕贵、代兴祥:本院受理福泉宝运通物流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陈许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良会: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福泉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舒方军:本院受理福泉市久鸿酒水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如兵:本院受理余能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海国:本院受理廖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国成:本院受理许海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邓勇:本院受理杨水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步勇:本院受理漳州市博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颜艺平:本院受理王建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奏红:本院受理李文英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碰燕: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桃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俊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剑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琴: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俊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永宝:本院受理王树珍、王欢欢、王小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吴永宝:本院受理王可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孙海波、榆树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温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地址:五棵树镇万达小区一期对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杨慧:本院受理相田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敏(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4392)**: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诉被告赵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4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9370.72元及利息(利息包含两部分,一是截至2024年6月21日的利息1747.98元;二是以29370.72元的未还款金额为基数,自2024年6月22日起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利率加280个基点上浮50%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76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376元,由被告赵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中脑心视光(辽宁)视力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2024年2月2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于2024年3月12日公告送达。你单位未主动履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大人社监催字〔2023000457〕-1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义务,依法缴纳1名劳动者王金兴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社会保险费9927.71元,从欠缴之日起,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以经办机构计算为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波:本院受理洪军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寿建东:本院受理贾晓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答辩期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